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58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2014年资产重组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公司进行重组时，对标的资产中农信达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即标的资产股东）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补偿期或补偿期）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10,012.50万元；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承诺的中

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为 4,450 万元、6,675 万元、10,012.50 万元及 14,320.46 万元。若中农信达未达成业绩承诺，则中农信达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3、减值测试

①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 5 名管理层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 5 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 5 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 5 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②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④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⑤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补偿的实施”条款进行。

⑥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⑦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 2017 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8 月编制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A105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

二、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15-6 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28 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10 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4,450.00	6,675.00	10,012.50	21,137.5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5,157.80	7,088.21	9,114.58	21,360.59
差异	707.80	413.21	-897.92	223.09
实现程度	115.91%	106.19%	91.03%	101.06%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15-7 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农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42.26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7.0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10127 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农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883.09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0.78%。

3、整体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428），通过对中农信达股权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中农信达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于 2014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标的资产已进行减值测试且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